

「透明晶質獎」實施緣起及評核項目

「透明晶質獎」之實施計畫係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辦理。藉由「透明晶質獎」實施，激勵各機關(構)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，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，獎勵提升機關 (構) 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行政團隊，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，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。

「透明晶質獎」於108至111年辦理試評獎，112年度起為正式獎項，並未排除過去曾參與試評獎之機關，因此，鼓勵各機關踴躍向主管機關爭取推薦。各機關經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後，評選委員針對參獎機關繳交之參獎申請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擇優決定入圍名單辦理第二階段實地評核，最後由評選委員綜合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成績，選出「特優機關」頒發獎勵。

綜上，「透明晶質獎」是以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獎，分別為：「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」、「資訊與行政透明」、「風險防制與課責」、「廉政成效的展現」及「廉能創新與擴散」。簡言之，除了廉政工作外，機關辦理的業務或成果效益，能夠強化風險管控、促進行政透明、節省公帑，都能作為透明晶質獎參獎內容。此外，特優機關(構)將獲得行政院頒發的「透明晶質獎」獎座及團體獎金，其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由各機關(構)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未獲獎機關(構)，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期望透過該制度推廣，未來有更多機關投入評比行列，自我精進廉政效能。